

华泰财险摩托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范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其中：对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驾驶人员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摩托车车型，驾驶人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其准驾车型应包括摩托车。

第三条 A类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B类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合法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投保的人数不低于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对于B类投保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具体的承保范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可选择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类型如下：

1、**电动摩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由公安部门颁发牌照的非营运电动摩托车，在车辆行驶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2、**内燃机驱动摩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由公安部门颁发牌照的非营运内燃机驱动摩托车，在车辆行驶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项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出险时所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对应保险金额。**

1、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项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项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已按照本条第二款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由原有病患引发的伤残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或其代表、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 （六）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摩托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十三) 被保险人索赔时, 未能提供公安、交通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 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二) 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乘坐无有效驾驶证人员驾驶的摩托车、驾驶或乘坐无有效行驶证的摩托车期间;

(三)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营运性质的摩托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无公安部门颁发牌照, 或未根据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登记的非营运摩托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五)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六) 被保险人从事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七)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八)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驾驶或乘坐的摩托车期间;

(九) 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驾驶或乘坐摩托车期间。

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的,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 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约定的缴费日期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对于 B 类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5.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相关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
8. 公安、交通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9. 由公安部门颁发牌照的非营运电动摩托车的非机动车牌证或临时号牌，或非营运内燃机驱动摩托车的行驶证、驾驶人的驾驶证；
10.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5.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6. 公安、交通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8. 由公安部门颁发牌照的非营运电动摩托车的非机动车牌证或临时号牌，或非营运内燃机驱动摩托车的行驶证、驾驶人的驾驶证；
9.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五）境外出险申请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一）至（四）款约定提供相应保险金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一次事故的保险金给付不超过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一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果按保险合同约定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和超过一次事故赔偿限额的，则将按该限额与应向所有该次出险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总和的比例向每位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进行解决。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2.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 **摩托车：**指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但不包括：**
 - (1)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kg 的不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 (2)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 (3) 正三轮摩托车:装有与前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后轮的普通摩托车，且如设计和制造上允许装载货物或载运乘员，其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 km/h。
 - (4) 倒三轮摩托车:装有与后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前轮的摩托车。
 - (5) 最大设计车速、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的，专供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轮椅车；
 - (6) 电驱动的，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20km/h，具有人力骑行功能，且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电动机额定功率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两轮车辆。
6. **电动摩托车：**指上述释义 5 中由电力驱动的摩托车。
7. **内燃机驱动摩托车：**指上述释义 5 中由内燃发动机驱动的摩托车。内燃发动机是一种动力机械，它是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
8. **一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9.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0.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2.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4. 醉酒：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15. 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4）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7.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8. 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

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的二十四小时全职护理服务。

本合同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19. 医生：指除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以外的，依据其执业国家之法律，正式注册且有行医资格，并在其行医资格范围内行医之医生。

20. 未到期净保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 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365}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保险金额} - \text{已给付金额}}{\text{保险金额}} \right) \tex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2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 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 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